

中共盐城市亭湖区委办公室文件

亭委办〔2019〕51号



中共盐城市亭湖区委办公室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盐城市亭湖区统计局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盐城环保科技城、亭湖经济开发区、新洋经济区、盐城农副产品加工交易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市属驻区各单位：

《盐城市亭湖区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区委、区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盐城市亭湖区委办公室

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30日



盐城市亭湖区统计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盐城市亭湖区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盐办〔2019〕11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区统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区统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、市、区委的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制定统计规划、规范性文件，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，拟订全区各类统计调查制度并监督实施，指导全区统计工作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，核算全区及各镇（街道、经济区）地区生产总值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监督管理各镇（街道、经济区）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区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普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农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教育、卫生及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

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。综合整理和公布“三新”经济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金融、交通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基本单位、能源、投资、人口就业、社会发展、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。综合整理和公布资源、房屋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财政、税收、就业、妇女儿童、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（六）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基本公共服务、生态文明建设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，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区委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（七）指导和推进各部门、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

（九）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，组织实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，协调和指导全区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。

（十）落实全区统计法治监督责任，组织管理全区统计执法检查活动，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，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。

(十一) 加强和推进统计队伍建设。

(十二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区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(一) 办公室（行政许可服务科）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等工作；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政务工作；负责统计信息网的管理维护和电子政务建设工作。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及人事管理工作；负责退休干部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区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。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各项经费的预算、核算、决算工作，负责全区统计系统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经费的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。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。

(二)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（国民经济核算科、统计执法监督科、政策法规科）。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；承担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基本公共服务等监测评价考核方面的工作；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，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；承担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工作；组织实施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调查。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；负责核算和管理全区及各镇（街道、经济区）地区生产总值；组织全区投入产出调查；编制全区资产负债表；探索牵头编制全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指导各镇（街道、经济区）开展相关工作；开展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，统一管理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数据；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

核算资料。开展行政区划调查和城乡划分调查工作；拟订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；组织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、统计调查计划、统计制度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统计全程质量管理体系。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；受理、办理、督办统计违法举报，承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有关事务；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信用建设工作；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；对局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；办理统计行政复议、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；指导协调统计基层基础建设。

（三）业务统计科。组织实施全区工业统计调查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工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数据；利用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工业运行及景气状况进行监测；负责开展工业企业联网直报工作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工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能源、资源统计制度；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全区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“双控”考核监测；负责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监测及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综合评价；指导部门能源生产消费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绿色发展统计工作。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统计调查，综合提供房屋、公用事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。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，综合整理和提供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、旅游、对外贸易、利用外资、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。组织实施服务

业企业、教育、卫生和社会工作、互联网相关新经济、财政金融、交通运输等相关统计调查；开展派生性服务业统计监测；收集、整理、编辑提供服务业统计资料；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、金融、税收、交通运输、邮电等统计数据。组织实施人口、劳动力、工资、企业用工等统计调查，综合整理和提供人口、就业、工资和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科学技术、高新技术产业、文化产业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统计调查，综合整理和提供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妇女儿童等统计数据；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对相关专业进行统计分析。

第五条 区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。股级职数 3 名，其中，科长（主任）3 名。

第六条 区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区统计局行政权力事项按《盐城市亭湖区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》规定执行，在《盐城市亭湖区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》之外，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区委、区政府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